子計畫3

**桃園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

**「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實施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
3. 桃園市111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
4. 目的：
5. 透過辦理科技領域教學活動等多元化活動，培養學生的科技素養，提升中小

學科技領域教學品質。

1. 加強中小學科技領域教學活動推廣，增進學生運算思維的應用能力、解決問

題能力、團隊合作以及創新思考。

1. 申請資格：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2. 補助金額：每校新臺幣5萬元(經常門)。
3. 計畫期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4. 科技教育教學與學習及探索活動申請項目：
5. **參訪或與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合作辦理科技領域活動**(**優先錄取**)。
6. 曾參訪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並了解所在區域科技中心發展特色，學校所提活動內容能與科技中心特色相結合(優先錄取)。
7. 曾與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共同合作辦理科技領域活動，對與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共同合作，具有主動積極態度並配合度高之學校(優先錄取)。
8. 科技體驗營隊。
9. 科技體驗巡迴與推廣活動。
10. 科技領域教學展示與競賽活動。
11. 科技產業體驗探索活動。
12. 新興科技推廣相關活動。
13. 申請注意事項：
14. **本計畫申請學校需指派教師參加本市科技中心所辦理之科技領域課程教師**

**研習進行培訓，至少參加5場次，並於培訓完成後回校進行學生教學，並至輔導中心官網(https://tech.nknu.edu.tw/admin)上傳實施紀錄、教學回饋。**

1. 本計畫係屬競爭型計畫，本局將依所提計畫進行審查，如超過補助校數擇優補助學校。
2. 為使本計畫順利推動，請學校提出申請前，先盤點整合校內外資源，並務必進行充分溝通及完整規劃，倘於核定補助經費後提出經費調整需求者，本局將優先安排實地訪視及列為後續年度補助經費額度之參考。
3. 受補助對象應於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併同成果報告，報本局辦理。

**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辦理「科技教育學習及**

**探索活動」實施計畫**

申請學校：○○國民中(小)學(全銜)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辦理「科技教育學習及**

**探索活動」實施計畫**

1. 學校現況分析

一、學校基本資料

二、科技領域教學現況

1. 申請類型，**請勾選申請項目**：

□(一)**參訪或與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合作辦理科技領域活動**(**優先錄取**)。

□(二)科技體驗營隊。

□(三)科技體驗巡迴與推廣活動。

□(四)科技領域教學展示與競賽活動。

□(五)科技產業體驗探索活動。

□(六)新興科技推廣相關活動。

1. 計畫目的
2. 發展期程
3. 實施內容(含課程及教學活動規畫）
4. 預期成效
5. 經費

附件1：

**111年度○○國民中(小)學辦理「科技教育學習及**

**探索活動」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 目 | 單位 | 單 價 | 數 量 | 金額（元） | 備註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總計：新臺幣 元整。 | | | | | | |

承辦人： 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